

#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粤工贸院〔2017〕175号

##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《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教育研究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落实“大众创业，万众创新”的时代要求，培养具有创新思维和创业能力的人才，开创大学生科技活动新局面，充分调动学院师生创新创业教育研究的积极性，探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研究方法，进一步提高创新创业教育研究水平，健全科研经费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规范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效益，保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提升学院科技工作管理服务水平，制定本办法。现印发下去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教育研究管理  
办法

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

2017年10月20日



附件：

#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创新创业教育研究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落实“大众创业，万众创新”的时代要求，培养具有创新思维和创业能力的人才，开创大学生科技活动新局面，充分调动学院师生创新创业教育研究的积极性，探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研究方法，进一步提高创新创业教育研究水平，健全科研经费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规范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效益，保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提升学院科技工作管理服务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院特设立“创新创业教育研究项目专项资金”，对学院创新创业教育研究项目进行资助。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组织科研处、教务处、团委及各教学系等相关部门，负责项目的申报、立项评审、项目实施、结题验收和资金使用等协调工作。

## 第二章 项目申报

**第三条** 创新创业教育研究项目原则上每年组织申报一次。

**第四条** 项目申报人员以及条件：

- 一、全院教师、管理人员。
- 二、学习成绩排名在班级前三分之二的在校籍学生。
- 三、申请资助的项目应具有科学性、新颖性、创造性和

实用性。

四、申请人一次只能申请一个项目，原有项目未完成者，不得申请新项目。

**第五条** 申请者如实填写“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教育研究项目立项申请表”交至所在部门，各部门汇总报送科研处。

### **第三章 项目审批**

**第六条** 项目审批程序：

一、推荐申报：部门对申请项目的学术价值或研究价值进行论证并做出基本评价，择优推荐申请学院资金扶持的项目并报科研处。跨院、系的学生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的教学系负责该项目的基​​本评价。

二、汇总初审：学院科研处对申报项目进行汇总及形式审查。

三、专家评审：学院组织专家组对教师、学生科研和实践申报项目的新颖性、创造性、实用性和技术应用水平及所能预见的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进行全面评审。

四、学院审批：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评议、公示并无异议后，学院批准立项并给予项目资助。

### **第四章 经费管理**

**第七条** 实行“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、责任到人”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体制。立项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，支持项目的研究，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预算编制及具体使用。科研经费使用严格按照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和学校相关财务管理

制度执行。

**第八条** 资助经费使用范围：科研资料费、相关书籍费、调研差旅费/会议费、设备费、实验及材料费、燃料动力费、工具购置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、人员费、专家咨询费以及其他支出。等。购买的实验器材、工具以及书籍所有权按《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资助经费采取报帐制，由项目负责人统筹安排。资助项目经费严格按财务和财产管理规定支出。

**第十条** 学生科研项目完成后，须向学院提供成果副本、制作样品及资助经费使用清单。

**第十一条** 创新创业学院若发现资助项目计划执行不力，又无具体改进措施或经费使用不当，有权暂停或取消资助，已购器材和剩余经费应交回学院。

**第十二条** 项目未按期完成或验收不合格者，所留经费不予报销，并将视情况确定是否追回所用经费。

**第十三条** 项目完成情况好，在竞赛中取得较好成绩者，下次申报时可优先资助。

## 第五章 项目验收

**第十四条** 项目完成后申请者应提出书面验收申请，审核专家组负责项目验收。

**第十五条** 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可申请延期一年，验收不合格或延期后仍未能按时完成的，作撤销处理并终止经费使用，项目负责人一年内不得再申报此类项目。

**第十六条** 科研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归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所有。成果参加各类比赛获得的奖品及奖金归项目负责人所有，学校根据资助项目所获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给予项目负责人相应的表彰、奖励，每年组织评选一次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学院科研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